证券代码: 871070

证券简称:银商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盛证券

北京银商融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2日10: 00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1070 | 银商股份 | 2021年5月7日 |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高明、任小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1101 室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审议《北京银商融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,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(二)审议《北京银商融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

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(三)审议《北京银商融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<北京银商融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依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(五)审议《北京银商融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议案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财务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(六)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
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品》议案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,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的闲置资金理财方案,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4)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,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凡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,请于会议开始前一 小时内按照下列要求到会议联系人办理出席会议手续: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,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1年5月12日上午9时-10时
 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丛若男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1105 室公司

会议室

电话: 18745187717

传真: 010-64197432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银商融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 《北京银商融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银商融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